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六年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六年年報

[www.fsc.gov.tw](http://www.fsc.gov.tw)

# 目錄

## CONTENTS

|                                    |    |                                |    |
|------------------------------------|----|--------------------------------|----|
| 主委的話                               | 04 | 未來展望                           | 42 |
| From the Chairperson               |    | Future Prospects               |    |
| 本會組織與職掌                            | 06 | 一、進行功能性監理整合，並提供<br>多元化融資管道     | 44 |
|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    | 二、提升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力                  | 45 |
| 一、組織體系                             | 08 | 三、提升授信風險控管                     | 46 |
| 二、業務職掌                             | 10 | 四、擴大金融業經營範圍                    | 47 |
| 三、人事概況                             | 13 | 五、督導債務清償前置協商機制之建置<br>及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 49 |
| 96 年施政概況                           | 14 |                                |    |
| FSC Activities in 2007             |    |                                |    |
| 一、維持金融穩定                           | 16 |                                |    |
|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20 |                                |    |
|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                          | 28 |                                |    |
|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br>保護及教育工作             | 38 |                                |    |



## 96 年度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50

## 金融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74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75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77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80

## 附錄

84

Appendix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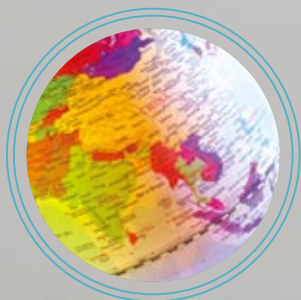
84

首長、委員簡介

84

## 圖表目次

|                        |    |
|------------------------|----|
| 96 年完成研修之法律修正案         | 16 |
| 96 年推動完成之法律修正案         | 17 |
| 96 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          | 19 |
| 96 年完成之併購案件            | 21 |
| 96 年外資投資本國金融機構案件       | 21 |
|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 26 |
|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 27 |
| 96 年完成簽署監理合作 MOU 及 EOL | 28 |
| 96 年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簽署 MOU 案   | 30 |
| 95、96 年度外資投入國內股市情形比較   | 33 |
|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累積匯入淨額       | 33 |
| 全體法人持股及外資持股市值比重統計      | 33 |
| 96 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   | 34 |
| 96 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我國設立據點概況   | 34 |
| 全體銀行 OBU 資產及存放款        | 35 |
| 全體銀行 OBU 稅前盈餘          | 35 |
| 96 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概況      | 36 |
| 將重行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           | 44 |



# 主委的話

## FROM THE CHAIRPERSON



在過去的一年中，金管會持續秉持創新、服務、專業的核心價值，致力於穩定金融市場，提升效率，推動金融國際化，加強消費者及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等目標，並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改革措施，以期建立穩定、開放並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市場。

為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促進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在建構完善的金融法制方面，96年完成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會計師法、信託業法等多項重要法案及其相關子法，對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強化保險業之監理、促使信託業健全發展、提升財務資訊品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等各方面，均有重大助益。為建立銀行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管、明確規範內線交易行為及為提供大眾多元的融資管道建立法制基礎，金管會同時已完成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修正草案及融資公司法草案，將積極推動該等法案順利完成修法或立法程序。

在穩定金融市場方面，積極處理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包括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5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4家已順利完成標售），並促使3家銀行及3家保險公司增資，有效改善金融機構體質。

在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則朝國際化與效率化的方向邁進。96年有多家外資金融機構透過申請新增分行家數、購併本國金融機構及標購問題銀行方式投資我國金融產業。同時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96年度核准10家銀行、3家保險公司赴海外設立22個據點。另外，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扮演區域籌資中心之功能，也積極放寬OBU業務經營彈性，促使OBU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重要之資金調度中心。

為進一步推動金融國際化，並鼓勵外資來臺投資，持續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迄96年底，外資投資國內股市累計淨匯入約1,376億美元，持股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例達32.9%。另外為建立國際債券市場，修正國際債券發行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並開放壽險業經營外幣傳統型保險業務，推動金融商品國際化，以符合消費者理財規劃國際化的趨勢。

在提升金融市場的效率方面，秉持開放的原則，持續檢討鬆綁業務規範，簡化上市（櫃）申請書件及縮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期間，以改善企業上市及募資機制、放寬投資人信用交易之額度上限，推出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等新制度，以放寬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限制、開放新金融商品業務、放寬國內基金得比照境外基金投資一定比率之大陸股票及香港H股、紅籌股，並擴大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及保險業之業務範圍等。以期擴展投資人多元的投資管道與金融業之經營空間，進而活化市場發展動能。

為具體落實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的目標，除積極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外，並已獲行政院同意推動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開放海外新興企業於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以及進一步放寬OBU業務功能，金管會正積極修訂管理法規，落實相關政策。

展望未來，金管會已擬具金融服務法草案作為功能性監理整合的基礎，逐步由法規監理（rules-based）朝原則性監理（principles-based）方向努力；也將持續鼓勵本國銀行進行海外投資，開拓海外市場；放寬外資投資限制，鼓勵國際金融機構增加對臺灣的投資；積極運用民間充沛的資金，發揮臺灣管理及金融專業人才之競爭優勢；同時研修相關法令吸引境外基金將中後台的行政支援服務設於臺灣，推動臺灣成為區域資產管理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胡勝正

謹識／九十七年六月

#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 本會組織與職掌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本會成立以來，結合專業與實務經驗，  
在公平合理之機制下，以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  
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保護與金融教育為宗旨，  
俾建立一個公平、健全、具競爭力的金融環境，  
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 一、組織體系

### ◎ 成立緣起

鑒於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發展趨勢，及因應我國金融機構跨業經營需要，我國於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綜理金融監理事權。本會成立，除可解決多元監理制度所產生之疊床架屋問題，免除過去財政部同時負責金融監理及公股銀行管理之球員兼裁判疑慮外，更重要的是監理文化之改變，也就是建立秉持專業以服務為導向之新監理文化。

## ◎ 組織架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採委員會制，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2 人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委員係專職並採任期保障制，俾使相關政策之制訂與推動更加週延，公權力之行使較具超然獨立性。另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委員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以兼顧本會決策暨執行專業性、公平性及獨立性之特質。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應提委員會議決，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中全體委員依行政院秘書長釋示，本會組織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全體委員」應指「現有委員」，故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應以現有委員人數計算。

委員會下設四處、四室、四業務局，分述如下：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 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經參酌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向業者收取監理費之作法，於本會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明定由金融業者分攤繳納監理年費及檢查費，併同行政規費等其他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除將支應金融監理業務外，更將推動金融業消費者保護、金融制度及新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強化金融資訊之揭露、訓練監理人員及推動國際金融之交流。

## 二、業務職掌

### ◎ 服務範圍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 ◎ 本會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 委員會議

委員會議每週舉行 1 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會委員及相關協助辦理案件人員，除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外，對於本人、配偶或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為負責人之相關機構或企業案件之提案及審議，皆採迴避原則，以確保決議之公平性及獨立性。

為落實委員會議合議制，95 年 11 月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要點」，據此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上網公告，以達議事法制化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依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
2. 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
4.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
5. 委員提案之審議。
6. 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
7. 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 各局處室業務職掌

本會四局、四處及四室之職掌分別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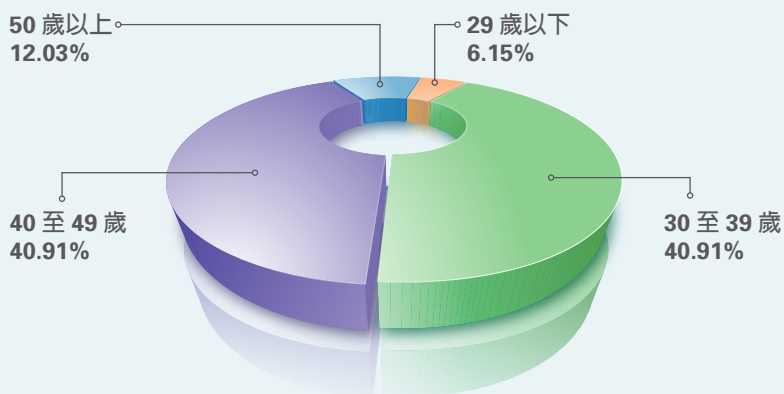
1. 銀行局：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2. 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3. 保險局：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4. 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5. 綜合規劃處：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國內外與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等事項。
6. 國際業務處：掌理規劃及執行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參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國際金融宣傳等事項。
7.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研究及諮詢；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等事項。
9. 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11.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事項。
12.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相關事項。

### 三、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46 人；所屬各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910 人，合計為 1056 人，截至 96 年底止，本會職員員額為 89 人，所屬各局為 742 人，合計 8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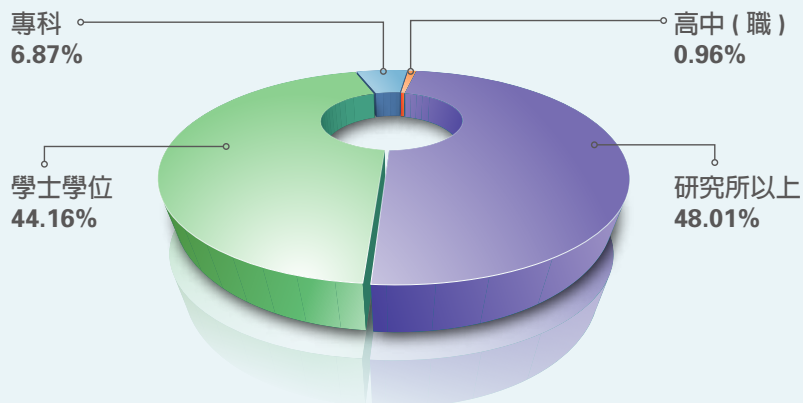
#### 年齡統計分析

(平均年齡約 40.59 歲)



■ 29 歲以下佔 6.15% ■ 30 至 39 歲佔 40.91% ■ 40 至 49 歲佔 40.91% ■ 50 歲以上佔 12.03%

#### 學歷統計分析



■ 研究所以上佔 48.01% ■ 學士學位佔 44.16% ■ 專科佔 6.87% ■ 高中 ( 職 ) 佔 0.96%

# FSC Activities in 2007



## 96年施政概況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96 年本會致力於維護金融穩定，  
並持續營造開放且有效率的金融市場、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等工作，  
以健全金融產業，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進而厚植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 一、維持金融穩定

### ◎ 健全金融法制

為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促進產業健全發展，96 年度本會已推動完成存款保險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保險法、會計師法、信託業法及本會四局組織法等 9 項法律修正案之立法，並研訂完成多項相關子法。

96 年度共計已完成 112 項金融法規之訂定或修正，其中為配合保險法之修正所進行研修之子法及配套措施即達 33 項。



### 96 年完成研修之法律修正案

| 序號 | 法律名稱        | 修正重點                                                                                    | 修正進度                             |
|----|-------------|-----------------------------------------------------------------------------------------|----------------------------------|
| 1  | 銀行法修正草案     | 營造對銀行有利之經營環境，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強化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及適度公開銀行客戶大額呆帳資料。                            | 行政院已審議完畢並於 97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立法院審查。 |
| 2  |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 | 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發揮跨業經營效益並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                             | 行政院已審議完畢並於 97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立法院審查。 |
| 3  | 融資公司法草案     | 1. 新訂。<br>2. 規範融資公司之經營及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該法草案共分 6 章，49 條。                                       | 行政院已審議完畢並於 97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立法院審查。 |
| 4  |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   | 修正禁止內線交易規定、刪除證券交易所股份僅得轉讓於證券商之限制，並增訂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控股公司股份比率等、強化跨國監理合作、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行政院已審議完畢並於 97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立法院審查。 |

## 96 年推動完成之法律修正案

| 序號 | 法律名稱                                   | 修正重點                                                                                                                                                                                                                                          | 備註                          |
|----|----------------------------------------|-----------------------------------------------------------------------------------------------------------------------------------------------------------------------------------------------------------------------------------------------|-----------------------------|
| 1  | 存款保險條例                                 | 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保風險控管、特別保險費之加徵、建立過渡銀行機制等，有助於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維護金融安定。                                                                                                                                                                                    | 96 年 1 月 18 日<br>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 2  | 動產擔保交易法                                | 修正善意留置權人優先受償權利、動產登記及契約應載事項等規定，並刪除本法第五章罰則規定，俾動產擔保交易制度更臻完備，因應當前工商社會之動產擔保交易需要。                                                                                                                                                                   | 96 年 7 月 11 日<br>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 3  | 保險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保險業財務面之監督管理：修正準備金之種類、增訂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及限制、強化內控內稽制度等規定。</li> <li>2. 健全保險業業務面之監督管理：提高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開放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開放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及增訂再保險業務相關規範等。</li> <li>3. 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賦予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自律組織功能等規定。</li> </ol> | 96 年 7 月 18 日<br>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 4  | 會計師法                                   | 為促進會計師專業之健全發展，建構更富彈性及與國際接軌之會計師執業環境，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引進會計師之專業責任保險、強化獨立性及事務所之管理等，對於健全國內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財務資訊品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等各方面，均有重大助益。                                                                                                                           | 96 年 12 月 26 日<br>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 5  | 信託業法                                   | 為使信託業經營更健全發展，重行定位信託業之經營主體，開放具備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部分信託業務；依營業信託之特性排除信託法及公司法部分規定；強化業務經營規範以保障受益人權益；針對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 97 年 1 月 16 日<br>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 6  | 銀行局組織法<br>證券期貨局組織法<br>保險局組織法<br>檢查局組織法 |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金管會四局組織法之法制化作業。                                                                                                                                                                                                    | 97 年 1 月 9 日<br>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 ◎ 健全金融安全網，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1.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華商銀、中聯信託及寶華商銀等 5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接管力華票券金融公司；並順利完成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聯信託及中華商銀 4 家金融機構之標售作業，使其退出市場；促使力華票券金融公司業務、財務恢復正常營運後解除接管；促使安泰商銀、萬泰商銀、大眾商銀、旺旺友聯產險、國華人壽及國寶人壽等 3 家銀行及 3 家保險公司增資。

### 2. 改進存款保險制度

為加強金融穩定，提高小額存款人之保障，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另增訂「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強化存款保險之風險控管機制，並核定「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以落實風險差別費率精神，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 3. 完成銀行法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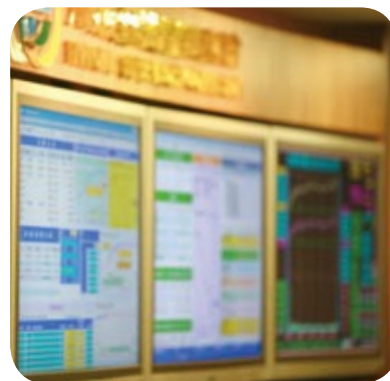
強化立即糾正措施，於資本適足率降至 2% 或銀行淨值佔資產總額比率低於 2%，即啟動退場機制。

### 4. 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 6% 之監理措施

96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13 條，增訂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 6% 時，主管機關得解除負責人職務及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強化預警及公司治理機制

配合證券交易法完成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法制化，並自 96 年起實施，本會第一階段已強制相關金融事業及資本額較大之非金融事業設置獨立董事，並持續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鼓勵設置審計委員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及提升其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的意願，並協調相關單位鼓勵政府基金等法人機構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選擇投資標的之考量。另強化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規定。



為強化集團監理，由本會與法院，以及相關周邊單位建立企業聲請重整之通報聯繫機制；由本會、經濟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集團企業監理專案小組，訂定財務業務風險篩選指標並依集團風險級數作差異化管理；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財務重點專區」，以企業營運體質及財務結構概況所設計之具體指標，對外開放查詢，以強化上市櫃公司資訊之揭露，暨提升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效益。

## ◎ 落實金融監理措施

### 1. 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與反恐措施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並協調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期貨業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各公會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時追蹤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之情形，以強化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相關措施，並將海外分支機構一併納入規範。我國整體金融部門之洗錢防制措施與監理體系，獲得 2007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 年會給予相當正面之評價。

### 2. 跨國追討呆帳大戶海外資產

為追討債留臺灣錢留海外的呆帳大戶，本會已備查銀行公會與各大金融機構展開跨海討債機制，目前銀行公會已將力霸集團、東帝士集團、安鋒集團及廣三集團等列為指標性案件優先追討。

### 3. 強化資本市場監理，維護交易市場

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透過法務部駐會檢察官機制，持續與司法檢調機關合作，恪遵保密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與法務部、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基會持續舉辦座談會與研討會，積極協助偵辦不法案件與防制不法交易發生。

### 4. 修正金融檢查辦理方式，提昇檢查效能

為使檢查人員於辦理實地檢查前，能充分蒐集受檢機構之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受檢機構營運與風險概況，俾利決定查核重點，有效增進檢查效能，本會爰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金融檢查流程，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一般檢查時取消突擊查庫作業，改採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要求金融機構強化相關控管作業；另對財務健全性欠佳之本國金融機構，縮短其檢查間隔月數，以落實分級管理。

### 5. 執行金融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業經營

為有效執行金融監理，本會將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及風險較大之業務項目列為檢查重點。96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36 家次及專案檢查 633 家次，合計 869 家次。

## 96 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

(單位：家次)

| 一般檢查 |     |    |    |    |     | 專案檢查 |    |    |    |     |     | 合計  |
|------|-----|----|----|----|-----|------|----|----|----|-----|-----|-----|
| 金控   | 銀行  | 證券 | 保險 | 其他 | 小計  | 金控   | 銀行 | 證券 | 保險 | 其他  | 小計  |     |
| 9    | 116 | 38 | 33 | 40 | 236 | -    | 74 | 5  | 4  | 550 | 633 | 869 |

### 6. 完成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資料窗口

為建立有效之資訊共享機制，以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本會已會同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建立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制度，完成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正式申報作業。上述單一申報窗口成員依據個別監理需求，透過本會資訊共享平台擷取所需資料，產出監理資訊，並藉由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分享，提升監理的效能，並降低業者申報成本。

##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 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結構重整

#### 1. 金融機構整併

##### (1) 銀行業

為鼓勵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並許可美商花旗銀行申請新設商業銀行。自93年7月推動二次金改迄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整併案共計31件，96年完成之購併案件共計7件，包含3件外資購併案（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台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另96年12月14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成功標購中華商銀（已於96年12月21日簽約）。

另為引進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國內金融市場，以協助我國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銀行，我國持續引進外資參股投資我國銀行，96年有6件外資參股投資我國銀行案。

##### (2) 證券、期貨業

大眾證券於96年1月31日受讓通營證券；元京證券於96年4月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復華金控子公司，嗣96年9月23日復華證券進一步合併元京證券並更名為元大證券；元京期貨合併復華期貨；96年11月12日致和證券合併日陞證券。另96年8月31日核准兆豐金控旗下之國際投信與兆豐投信合併。

##### (3) 保險業

96年度完成之保險公司併購案件共計2件，包括友邦產物併購美商美國環球產險（AIU）臺灣分公司及中國人壽併購瑞士商瑞泰人壽臺灣分公司。

#### 2. 開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分行設立

考量我國金融市場現況，於96年10月5日修正新設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0億元及96年10月12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設立標準。另為就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案件建立透明化，以及更嚴謹之審查制度，於96年10月18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另於96年12月10日核准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開放金融機構設立新分支機構，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自96年度起，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符合財務業務健全性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得於每年5月向本會申請增設分支機構。96年計核准8家本國銀行增設10家分行，2家外國銀行增設3家分行，1家工業銀行增設1家分行，3家信合社增設3家分社。



## 96 年完成之併購案件

| 項次 | 合併（購併）基準日 | 合併（購併）主體 |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
|----|-----------|----------|-------------|
| 1  | 96.1.1    | 國泰世華銀行   | 第七商銀        |
| 2  | 96.6.30   | 英商渣打銀行   | 新竹商銀        |
| 3  | 96.7.1    | 臺灣銀行     | 中央信託局       |
| 4  | 96.9.8    | 中國信託     | 花蓮企銀        |
| 5  | 96.9.22   | 荷商荷蘭銀行   | 台東企銀        |
| 6  | 96.12.1   | 美商花旗銀行   | 華僑銀行        |
| 7  | 96.12.29  | 國泰世華銀行   | 中聯信託        |

## 96 年外資投資本國金融機構案件

| 項次 | 外資機構       | 本國金融機構 |
|----|------------|--------|
| 1  | 隆力集團       | 安泰銀行   |
| 2  | 日商歐力士集團    | 安泰銀行   |
| 3  | 凱雷集團       | 大眾銀行   |
| 4  | Gable 私募基金 | 大眾銀行   |
| 5  | 奇異資融       | 萬泰銀行   |
| 6  | SAC 私募基金   | 萬泰銀行   |

## ◎ 加強風險管理與資訊公開

### 1. 強化金融機構資本適足規範

#### (1) 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能力，使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性規範與國際接軌，本會於 96 年 1 月 4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計算方法說明，並於 96 年起正式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另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發布其應遵循事項，俾利本國銀行自 97 年起申報其資本適足性評估相關資料，本會將引導各本國銀行逐步改善其風險衡量與管理能力。

證券商部分則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研議調整證券商資本適足制度，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以提升證券商資本計提之精確性及資產配置效率，證交所已完成試算，預計於 97 年度分階段實施。

#### (2)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規定自 97 年起保險業應增加申報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並應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以及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監理措施等事項，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並保障保戶權益。

### 2. 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化

為加速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及提升資訊透明度，除持續增修訂財務會計暨審計準則公報外，各上市（櫃）公司自 97 年起應增加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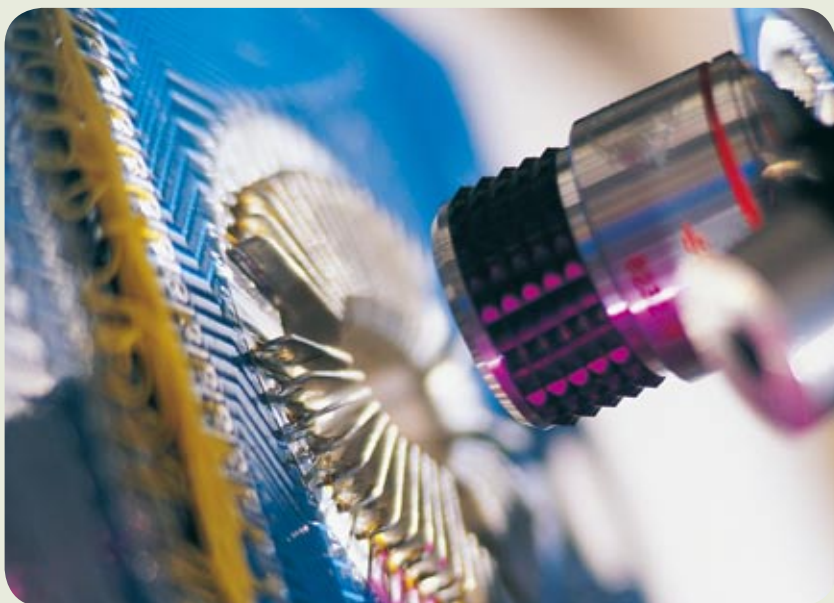
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通過，推動員工分紅費用化，本會已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97 年起實施。

此外，亦提出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間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 3. 按月揭露金融機構上一月底持股質押比率超過 50% 之大股東及董監事名單與金融機構全體董監事平均設質比率，並請銀行、票券商、產險及壽險公會將金融機構董監事及大股東持股質押比率納入授信評估條件。

### 4. 基於社會公益之考量，依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及第 49 條規定，對於轉銷呆帳客戶資料予以適度公開。要求各銀行須定期公布轉銷呆帳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資料。

### 5. 修正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列有關資產品質、對關係人授信、以及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等揭露內容，以使投資人更瞭解該等重要資訊及交易情形。



## ◎ 持續檢討改善企業上市及募資機制

為推動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經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於96年間陸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簡化上市(櫃)申請書件、放寬股票強制集保制度及作業程序等規範，提升案件審查效率。另為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籌資效率，簡化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縮短申報生效期間，以利企業籌資。

## ◎ 鬆綁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限制

放寬投資人信用交易之額度上限，並開放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下不得融券或借券賣出；另強化鉅額買賣功能，以提高大額交易者採行之意願。

為提升整體期貨市場資金運用效能，並吸引外資及法人機構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推出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及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作業等5項新制度。

## ◎ 擴大各金融事業業務範圍及鼓勵開發新金融商品

### 1. 票券業

為增加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與造市者，以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交易量，及擴大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次級市場業務，並規範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相關業務須具備資格條件，以分散其投資組合風險及提高資產配置效率。

### 2. 證券、期貨業

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經營店頭市場信用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另為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引進國外金融專業技術，並兼顧新金融商品為客戶量身訂做之特性，推動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調整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

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規劃完成期貨信託相關制度並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相關 4 項法規；為提高證券及期貨市場法人參與度並滿足金融市場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期貨經理事業由他業兼營及放寬其操作委託資產之範圍，並開放期貨信託、證券投信事業相互兼營，擴大資產管理業者之經營空間。

期交所已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等 4 項新商品，迄 96 年底期貨交易商品已增加為 18 項，以增加交易人多元投資及避險管道。

為增加投信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操作彈性，放寬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比照境外基金投資一定比率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港澳 H 股及紅籌股，暨放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有關之限制，並開放投信事業得將基金之外匯交易及避險交易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及基金管理得由多重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方式為之。

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以擴大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並提升其競爭力。



● 本會胡主委受邀蒞臨證基會承辦之第9屆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金盃獎頒獎典禮會場致詞、頒獎並與得獎者合影。

### 3. 保險業

為提供國人多元化外幣資產配置選擇、強化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效率及減少國人投保境外保單之誘因，開放壽險業經營外幣傳統型保險業務；此外，配合保險法修正，界定保險經紀人除洽訂保險契約外，得提供服務之範圍及項目以供業者遵循，並開放產險業可經營健康保險。

基於近年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未能穩定成長及民衆以年金保險規劃退休生活尚不普遍，本會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旗艦計畫，提供監理誘因以鼓勵業者設計前揭保險商品，並規劃由保險教育宣導及業務制度面配合，俾協助建構完善社會經濟安全體系。96年12月底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為98.97萬元，96年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新臺幣1,694億元，96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260件，各項目標值執行情形均能符合計畫，推動成效尚屬良好。

另參考國外經驗引進優體壽險商品，並配合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優體壽險商品準備金提存規範」等監理配套措施。其對多數不吸菸及生活型態良好的消費者而言，可透過保險公司之核保技術予以適當之危險分類，產生降低保費或提高保障之效果，以鼓勵消費者維持良好生活習慣，對保險業者而言，亦可藉以促使其提升核保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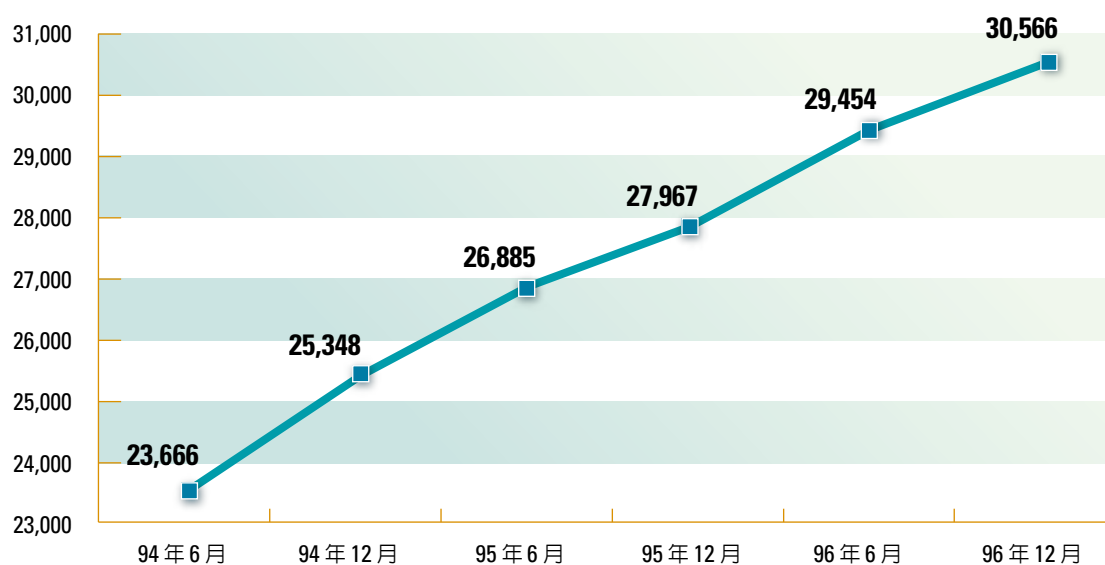


### ◎ 強化金融中介，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創造另一利基市場，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預定實施 3 年，放款總餘額每年增加新臺幣 2,000 億元。推動第 1 年 (94/7~95/6) 目標達成率 161%；第 2 年 (95/7~96/6) 目標達成率 129%；第 3 年 (96/7~97/6) 迄 96 年底則已達成目標值之 55.56%。且 96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新臺幣 2,599 億元，成長率為 9.29%。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單位：新臺幣 億元



## ◎ 推動與金融體系各業者公文全面電子交換

為提高與金融市場各業者公文傳遞效率、提升金融監理效率，積極推動與金融體系各業者公文全面電子交換作業，每件公文傳遞時間可由現行紙本人工遞送 1~3 日改為網路電子交換 2~4 小時，並可節省發文單位約 70% 遞送費用，以加速與各受監理單位行政命令的傳達或業者意見的反映，提升金融監理機關對市場監理的行政效率。

###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單位：新臺幣 元

#### 93 年底

當月放款餘額  
2 兆 2,524 億

#### 94 年底

當月放款餘額  
2 兆 5,348 億

較去年底增加額  
2,824 億

成長率 **12.53%**

#### 95 年底

當月放款餘額  
2 兆 7,967 億

較去年底增加額  
2,619 億

成長率 **10.33%**

#### 96 年底

當月放款餘額  
3 兆 566 億

較去年底增加額  
2,599 億

成長率 **9.29%**

###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

#### ◎ 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96 年 6 月順利加入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之 B 級會員國，為我國繼 2002 年加入 WTO 多邊貿易協定後再次正式加入之國際多邊協定。透過 IOSCO MMOU 平台，我國將自動與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建立多邊證券監理合作關係。

另於 96 年度與英國、菲律賓、澳洲、印度、約旦、埃及與美國紐約州等金融監理機關完成簽署跨業或單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或換文（EOL）如下表，對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有實質的加強效果。

#### 96 年完成簽署監理合作 MOU 及 EOL

| 國家及機構                                                 | 業別          | 簽約日      | 型態  |
|-------------------------------------------------------|-------------|----------|-----|
| 英國金融監理總署<br>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業 | 96 年 1 月 | MOU |
| 菲律賓中央銀行<br>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 銀行業         | 96 年 1 月 | MOU |
| 澳洲審慎監理局<br>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 銀行、保險業      | 96 年 3 月 | EOL |
| 印度證管會<br>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 證券業         | 96 年 4 月 | MOU |
| 約旦證管會<br>Jord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 證券期貨業       | 96 年 4 月 | MOU |
| 埃及資本市場管理局<br>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Egypt        | 證券期貨業       | 96 年 8 月 | MOU |
| 美國紐約州保險局<br>The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 保險業         | 96 年 9 月 | MOU |

此外，由於倫敦在國際金融市場扮演之角色愈來愈重要，本會於 94 年 10 月始籌備設立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並於 96 年 7 月 12 日正式開幕，該處為繼本會 94 年 10 月成立之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後第 2 個海外據點，倫敦代表辦事處將負責推動本會與歐洲各國間之跨國監理合作、蒐集歐洲最新監理法規及資訊，並於當地加強宣導我國金融發展現況等相關任務。



● 本會張副主委於本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開幕酒會與現任金融城 Lord Mayor David Lewis 及與會嘉賓舉杯慶祝倫敦辦事處成立。

## ◎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國際合作

持續鼓勵、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96 年周邊單位計洽簽 20 件 MOU 案：

### 96 年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簽署 MOU 案

|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   | 日期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本大阪證交所        | 96.3.2   |
|                 | 孟買證交所          | 96.4.11  |
|                 | 德國交易所          | 96.5.29  |
|                 | 費城證交所          | 96.11.22 |
|                 | 美國國際證交所        | 96.11.22 |
|                 | 阿布達比證交所        | 96.12.12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泰國期交所          | 96.4.9   |
|                 | 德國交易所          | 96.5.29  |
|                 | 俄羅斯證交所         | 96.6.14  |
|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96.9.6   |
|                 | 新加坡交易所         | 96.12.12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印度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 96.1.10  |
|                 | 泰國證券集保公司       | 96.4.13  |
|                 | 蒙古集保結算公司       | 96.4.13  |
|                 | 德國交易所          | 96.5.29  |
|                 | 日本證券結算機構       | 96.6.21  |
|                 | 印度集中保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96.12.13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日本證券業協會        | 96.9.26  |
|                 | 蒙古國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協會 | 96.12.3  |
|                 | 韓國證券業協會        | 96.12.13 |



- 於本會胡主委見證下，期交所、證交所、集保結算所於 96 年 5 月 29 日共同分別與德國交易所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 本會胡主委及證券期貨局吳局長受邀與出席「2007年海外臺灣投資說明會」之中華電信等企業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Mr. Duncan Niederauer 陪同下，共同主持 2007 年 9 月 7 日紐約證券交易所開盤儀式。（照片來源：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 ◎ 金融商品國際化

### 1.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本會持續推動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Formosa Bond Market），並於 96 年 6 月份修正相關規範，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及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發行人得以第一上市方式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 2. 增加開放外幣傳統型保險業務

為提供國人多元化外幣資產配置選擇、強化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效率及促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自由化發展，96 年 8 月 29 日開放壽險業經營外幣傳統型保險業務，並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準備金提存規範及強化揭露該等商品匯率風險等多項監理配套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健全該等商品發展。



- 本會胡主委受邀參加證交所 96 年 9 月 10 日於倫敦舉辦之海外臺灣投資說明會，並以「臺灣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為題，發表演講。

### ◎ 持續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鼓勵外資來臺投資

1. 開放外資得投資信發行或私募之外幣計價基金、國際債券、買賣國內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得向券商及證金事業借入有價證券；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對臺灣 50 指數成份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份股於平盤以下借券賣出，並得以全權委託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全權委託機構為有價證券投資。
2. 為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本會胡主任委員勝正率團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 96 年 9 月 6、7 日於紐約及 9 月 10、11 日於倫敦舉辦的臺灣投資說明會，其間利用兩場「臺灣經濟與金融市場之發展」專題演講向歐美投資人士說明臺灣金融市場最新的現況、展望與投資機會；並分別於 9 月 7 日與 11 日主持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開盤儀式；接受路透社 (Reuters)、華爾街日報及彭博 (Bloomberg) 等重要國際財經媒體專訪，藉此機會讓全球投資人瞭解臺灣金融市場之商機，進而吸引更多外資投入臺灣市場。
3.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投資國內證券
  - (1) 外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截至 96 年 12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376.02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1,375.32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0.7 億美元），較 95 年 12 月底累計匯入淨額 1,306.12 億美元增加約 69.9 億美元。
  - (2) 全體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例
 

截至 96 年 12 月底，全體外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占總市值比例已達 32.9%。為持續吸引外資來臺投資，除簡化外資登記流程、放寬外資投資標的、及增加外資籌資及借券管道外，將進一步改善交易制度，並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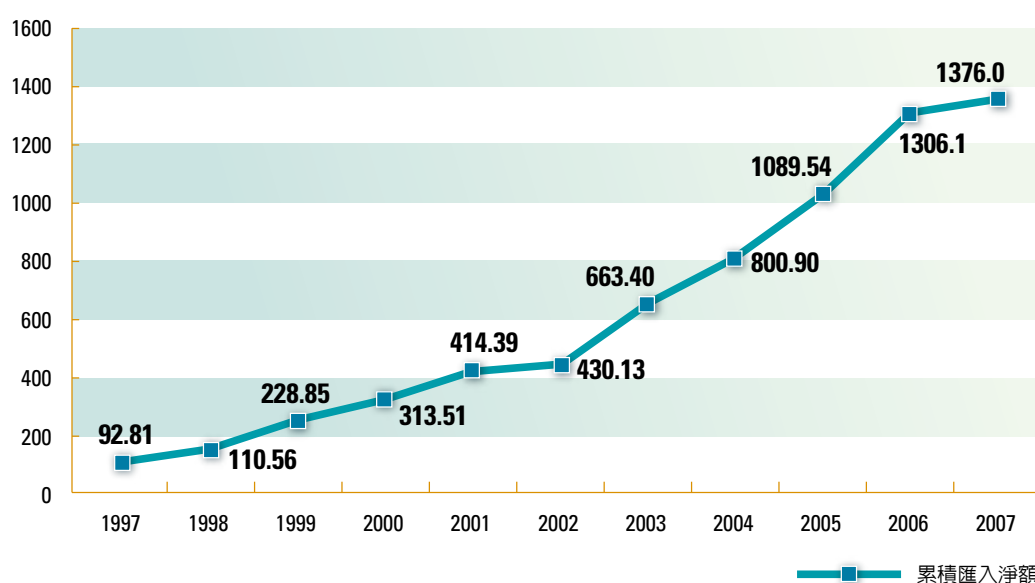
## 95、96 年度外資投入國內股市情形比較

單位：億元

| 95 年底                 | 96 年底               |
|-----------------------|---------------------|
| 外資淨匯入<br>USD 216.58   | 外資淨匯入<br>USD 69.51  |
| 買超上市公司股票<br>NTD 5,549 | 買超上市公司股票<br>NTD 3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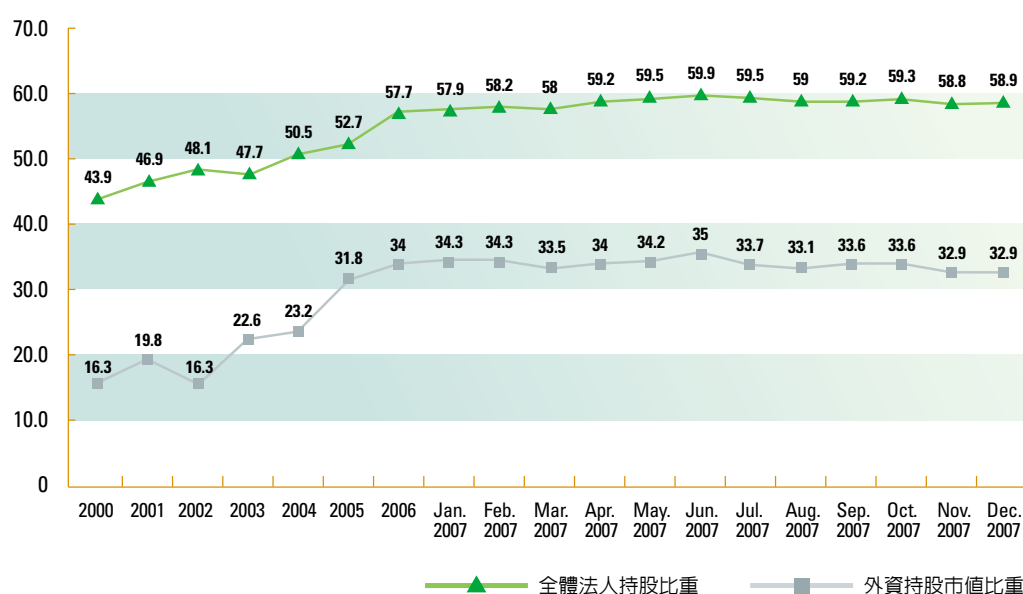
##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累積匯入淨額

單位：億美元



## 全體法人持股及外資持股市值比重統計

單位：%



## ◎ 金融機構國際化

### 1. 引進外資投資本國金融機構並鼓勵赴海外設立據點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本會鼓勵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並積極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96 年度本會核准 10 家銀行、4 家保險公司赴海外設立 22 個據點，並核准外資在台設立 13 個據點，計 3 家外國銀行、5 家證券商，以及 4 家保險公司，至 96 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據點合計 236 處。

### 2. 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

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扮演區域籌資中心之功能，我國積極放寬 OBU 業務經營彈性，除於 95 年 1 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加強以指定辦理外匯銀行代辦國際金融業務，使 OBU 成為台商海外資金調度中心外，96 年度 OBU 二項重要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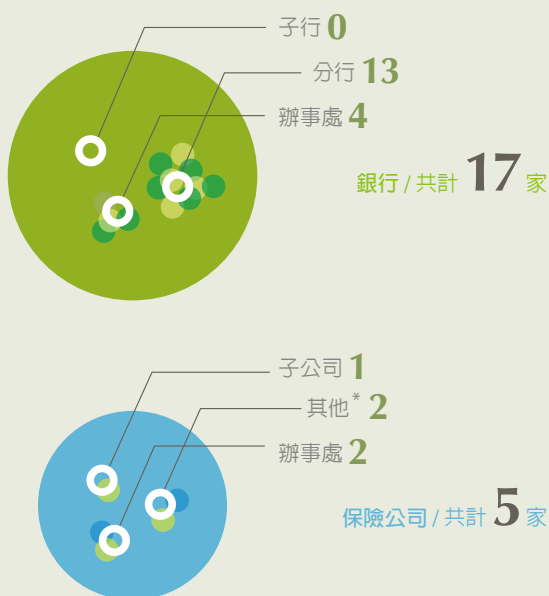
(1) 放寬 OBU 辦理外幣授信業務，得收受境內新臺幣資產為擔保品，以加速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

(2) 開放 OBU 得辦理外幣支票存款業務（人民幣除外），俾利台商以 OBU 為資金調度中心。

96 年度全體 OBU 資產為 912.81 億美元，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 9.89%，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297.06 億元，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 16.17%；另全體 OBU 承作兩岸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之累計金額達 1,859.2 億美元，較 95 年成長 27.5%，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重要之資金調度中心。

### 96 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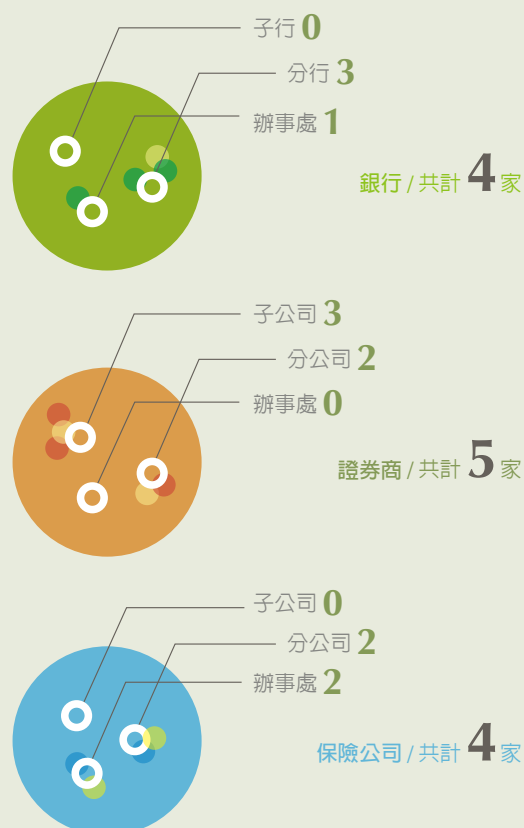
單位：家



\* 註：「其他」係指海外子公司所設立之分公司。

### 96 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我國設立據點概況

單位：家



保險公司 / 共計 4 家

## 全體銀行 OBU 資產及存放款

單位：百萬美元

| 93 年底     |                   | 94 年底     |                   |
|-----------|-------------------|-----------|-------------------|
| 全體 OBU 資產 |                   | 全體 OBU 資產 | 成長率 <b>1.36%</b>  |
| 69,219    |                   | 70,158    |                   |
| 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 |                   | 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 | 成長率 <b>3.49%</b>  |
| 18,066    |                   | 18,697    |                   |
| 非金融機構存款   |                   | 非金融機構存款   | 成長率 <b>10.11%</b> |
| 18,810    |                   | 20,712    |                   |
| 95 年底     |                   | 96 年底     |                   |
| 全體 OBU 資產 | 成長率 <b>9.30%</b>  | 全體 OBU 資產 | 成長率 <b>19.03%</b> |
| 76,686    |                   | 91,281    |                   |
| 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 | 成長率 <b>4.15%</b>  | 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 | 成長率 <b>22.89%</b> |
| 19,473    |                   | 23,931    |                   |
| 非金融機構存款   | 成長率 <b>16.97%</b> | 非金融機構存款   | 成長率 <b>12.53%</b> |
| 24,227    |                   | 27,263    |                   |

## 全體銀行 OBU 稅前盈餘

單位：新臺幣 億元

| 93 年底              | 94 年底              | 95 年底              | 96 年底              |
|--------------------|--------------------|--------------------|--------------------|
| OBU 稅前盈餘           | OBU 稅前盈餘           | OBU 稅前盈餘           | OBU 稅前盈餘           |
| 200.48             | 266.34             | 345.26             | 297.06             |
| 全行稅前盈餘<br>(含 OBU)  | 全行稅前盈餘<br>(含 OBU)  | 全行稅前盈餘<br>(含 OBU)  | 全行稅前盈餘<br>(含 OBU)  |
| 1,781.57           | 987.24             | -31.41             | 624.71             |
| OBU 占全行<br>之稅前之盈餘比 | OBU 占全行<br>之稅前之盈餘比 | OBU 占全行<br>之稅前之盈餘比 | OBU 占全行<br>之稅前之盈餘比 |
| 11.25%             | 26.98%             | ---                | 47.55%             |
|                    | OBU 稅前盈餘<br>成長率    | OBU 稅前盈餘<br>成長率    | OBU 稅前盈餘<br>成長率    |
|                    | <b>32.85%</b>      | <b>29.63%</b>      | <b>-13.96%</b>     |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 96 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概況

## DBU

單位：億美元

## 95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63.09    | 142.02   | 182.56   | 266.26   |

## 96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61.53    | 151.82   | 248.63   | 347.03   |

● 96 年度外匯指定分行（D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 95 年度成長 23.9%

## OBU

## 95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27.85    | 27.48    | 963.76   | 432.39   |

## 96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30.21    | 30.55    | 1,248.84 | 549.6    |

● 96 年度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 95 年度成長 27.5%



## 海外分行

### 95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10.26    | 13.26    | 143.1    | 27.06    |

### 96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10.51    | 12.83    | 170.66   | 33.79    |

● 96 年度海外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 95 年度成長 20.1%

## 全體金融機構 (含 OBU、DBU 及海外分行)

### 95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101.20   | 182.76   | 1,289.42 | 725.71   |

### 96 年底

|          |          |          |          |
|----------|----------|----------|----------|
|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
| 102.33   | 195.20   | 1,668.13 | 930.42   |

● 96 年度全體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 95 年度成長 25.97%

##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 ◎ 修訂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及措施

#### 1. 建立與遞延性商品連結之消費性貸款抗辯權機制

為解決假分期真貸款爭議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銀行與商店合作辦理遞延型商品之消費性貸款時，如發生商店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消費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銀行請求暫停支付貸款餘額。如係因商品瑕疵，或對商店提供的服務不滿意等情形，則不在此機制保障範圍。

#### 2. 規範信用卡附加優惠之處理機制

規定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就現行已提供之各項優惠，如有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者（例如：紅利點數、現金回饋等不涉及銀行與外部廠商簽約後所提供），在原提供期間內不得任意變更提供期間與適用條件；如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者（例如：道路救援、機場停車等須與外部廠商簽約且係因廠商因素而須變更），於變更時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且應於變更前 60 日通知持卡人。

### 3. 發布金融機構執行汽車動產抵押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

規定銀行為辦理汽車抵押貸款之催收作業而占有車輛，應考量催收作業執行之合理性及比例原則。另各銀行應明訂占有車輛而收取之相關費用及保管費用之收費標準，並於網站公告，且於簽約時告知查詢方式等。

### 4. 實施定型化契約網上揭露

請各金融機構將消費者較常申辦之業務交易定型化契約於其自有網站之專屬區塊中揭露，並於嗣後如有新增或修正，亦應同時變更網站上所載之內容，以利消費者自行至各金融機構網站搜尋所需之定型化契約，並充分了解之。

### 5. 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

本會已督促各金融機構提供協商窗口，另銀行公會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提供民衆債務諮詢服務。



● 赴桃園新莊國小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情形



● 民衆參加金融知識嘉年華會情形踴躍熱烈

### ◎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升國人金融知識

舉辦「小小金融家成長營（參加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原住民小朋友）」、「走入校園與社區」、「國中小學教師金融知識研習營」、「投資未來系列講座」、「金融知識嘉年華會」及「金融志工培訓」等活動，贊助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96 年底完成全國首次「調查國民金融知識水準方法、架構及實地調查之研究」報告，以利規劃並適時調整推動重點，並進行開發「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及建置「金融知識專屬網站」。編印「消費金融精選十問」1-5 集、「房貸 1 點靈」、「使用網路銀行小秘訣」、「快樂理財記帳本」及「金融生活達人」20 萬冊，分送予民衆及各消保團體，也藉由電視、廣播宣導短片及平面廣告，向民衆宣導「正確理財理債」及「正確借款」的觀念。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 ◎ 增列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及投資型保單應注意事項

為加強消費者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認識，減少消費糾紛，本會已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應充分理解相關資訊、注意相關重要事項及瞭解費用結構，並提供購買該種商品前應注意之評估事項，包括應檢視投保需求、評估短期資金需求、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瞭解保費費用結構，以及簽約前充分瞭解契約內容等。

此外，本會亦針對意外傷害保險、長期健康保險及婦女等特定族群投保應注意事項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包括應檢視投保需求、瞭解保單條款名詞定義、除外責任、利率風險與解約風險，以及違反告知義務之後果等，以增進消費者對各種保險商品投保應注意事項之瞭解。

# Future Prospects



## 未來展望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為具體落實發展臺灣為區域金融中心，  
未來本會將持續強化金融監理措施，持續營造金融創新環境，  
維護消費者權益，並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與監理制度。  
茲將未來一年的工作推動重點臚列於次：

## 一、進行功能性監理整合， 並提供多元化融資管道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保障客戶權益，持續研議採行功能別監理之可行方案，整合金融服務法令規章及制度，並制定符合公平正義的金融商品銷售規範，研擬完成金融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另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共計有 9 項法律案於第七屆立法院開議後，重行送審，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 將重行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

| 推動法案名稱      | 預期成效                      |
|-------------|---------------------------|
| 金融服務法 (特別法) | 建立功能性監理的基礎                |
| 融資公司法       | 提供多元化融資管道                 |
| 銀行法修正案      | 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             |
|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案  | 發揮金控公司跨業經營之綜效             |
| 證券交易法修正案    |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明確定義內線交易行為構成要件 |
|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  | 減少金融機構合併障礙                |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案 | 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更多元化，以活絡不動產證券化市場 |
| 管理外匯條例修正案   | 配合國際金融制裁措施法制化             |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 |                           |

## 二、提升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力

### ◎ 鼓勵本國金融機構進行海外投資或增設據點

本國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設立據點涵蓋亞洲、美洲、歐洲、澳洲等地區，本會將持續鼓勵本國金融機構加強國際化，並協助處理於海外投資或營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持續強化 OBU 功能

為強化 OBU 提供台商金融服務之功能，本會將廣續檢討調整包括 OBU 客戶授信限額、授信對象及擔保品徵提等事項。

另本會於 97 年 3 月 14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行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之業務範圍，取消無擔保授信上限比率，授信對象擴及對外商企業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並得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產生的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積極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為吸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提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本會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簡化發行程序，俾與國際實務接軌；並強化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研議發展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提供匯率避險管道等。

#### 推動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

鑒於資本市場日趨自由化與國際化，且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積極研議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可行性。初步規劃分階段推動「開放海外新興企業於興櫃股票市場掛牌」及「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海外大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其中興櫃掛牌部分，參考國外市場發展經驗，將簡化上櫃規定、並借重專家職能與強化資訊公開等低度監理方式，提供新興企業交易及籌措資金平台。

####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周邊機構整合

為有效整合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降低市場參與者成本，提高市場運作安全性，以提升我國市場競爭力，本會已規劃分 2 階段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單位之整合。

#### 研擬爭取國際金融機構以臺灣為亞太區域業務中心

為推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考量目前國際性銀行、基金管理機構等金融機構業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而受託之金融機構由於時差及地緣便利性等因素，多依據地理位置設立區域作業據點，將研擬修正相關法規以爭取該等金融機構在台進行亞太區域相關作業為起點，進而拓展其他金融業務，期發展臺灣為亞太金融服務中心。



### 三、提升授信風險控管

督促金融機構加強風險管理，導入以風險為基礎之放款定價機制，並將金融機構放款定價政策之執行情形列入檢查重點，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為利銀行評估不動產抵押放款貸放值及徵、授信風險控管，並提高不動產價格及鑑價資訊之透明度，督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台」，供銀行查詢利用。

## 四、擴大金融業經營範圍

### ◎ 建置國內美元票券市場，擴大國內企業籌集美元資金之管道

為建構並尋求我國長短期外幣金融市場之完整發展，除長天期之國際板債券市場已經建立外，有關短天期美元票券市場之建置事宜，已督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公會組成專案小組，刻正加速進行建置計畫中，以利我國成為區域金融籌資中心，並擴大國內企業籌集美元資金之管道。

### ◎ 放寬鉅額交易限制

為提高交易效率，鉅額交易制度於 96 年度經二階段規劃調整後，除延長交易時間、放寬申報買賣價格範圍外，並增加配對交易及交割日期之選擇等措施。

另為進一步強化鉅額買賣功能，以符合鉅額買賣投資人需求，本會已同意證交所建議，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包括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調整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及證券商受託以成交日交割鉅額賣出之額度控管方式等三項措施，於 97 年 4 月 14 日實施，並持續檢討調整包括放寬鉅額配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至 7%、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及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等事項。



### ◎ 擴大保險業經營範圍

為擴大產險業經營範圍，並提供國人對健康保險有更多選擇，產險業將於 97 年起得經營健康保險；另將開放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以解決保險之受益人如為年幼孩童或智能不足無法自行處理保險金之問題。另研議開放保險業得依法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投資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更多元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選擇。

### ◎ 持續推動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

配合保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分三階段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將加強督導進入第三階段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除已積極成立保險精算及統計專責單位，俾建置完整之保險業精算統計資料外，另督促各保險公司建立精算統計資料庫及費率檢測資訊系統，及產險業者落實自律，俾儘速實施第三階段費率自由化，由產險業者自由釐定費率，提供產險業者公平合理競爭環境。

## 五、督導債務清償前置協商機制之建置及 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 97 年 4 月開始實施，依該條例第 151 條規定，民衆對於金融機構之債務，在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協商，爰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依上開規定建置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並於其網站設立「前置協商專區」，內容包括：宣導 Q&A、申請文件表單下載、受理金融機構窗口資料等，供民衆連結查詢。銀行公會亦將印製宣導摺頁並透過平面媒體等方式進行宣導。

另依立法院朝野協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決議修訂「個人購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將申請更生或清算之自用住宅貸款者之加速條款，予以放寬處理；為配合遞延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之建置，增訂「消費性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並將研議規範各項銀行業務定型化契約之合理審閱期間。



前置協商網站專區

# 96 年度大事紀要

## Events of 2007



# 2007.01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1  | 2  | 3  | 4  | 5  | 6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28 | 29 | 30 | 31 |    |    |    |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1.01** 本會銀行局結合銀行公會及信聯社共同辦理之 96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開始接受各界報名，96 年度宣導對象除原有之各級學校及社區，並將再擴及原住民及國軍，俾有助金融知識普及。

**1.01** 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銀行合併，並以國泰世華銀行為存續銀行。

**1.02** 修正「保險業投資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保險業投資私募有價證券」行政函令。

**1.03**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開放證券商得經營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

**1.04**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1.05**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96 年 1 月 6 日零時起接管中華商業銀行。

**1.09** 指派人員協助檢調單位搜索中華銀行、力華票券、友聯產險、中國力霸、嘉食化等公司，並查扣相關事證。

**1.10** 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22 條條文。



- |      |                                                                         |
|------|-------------------------------------------------------------------------|
| 1.16 | 修正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同時廢止「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
| 1.17 | 本會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 1.18 | 總統令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                                                          |
| 1.22 | 開放投信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從事個股期貨及利率交換，放寬部位之計算方式得多空互抵。                 |
| 1.22 | 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方案，並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主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協辦。 |
| 1.24 | 舉辦「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國外發展現況專題研討會」。                                            |
| 1.25 |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 1.26 | 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
| 1.26 | 修正壽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就費率釐訂簽證之險種範圍。                                                |
| 1.29 | 第一階段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延長盤中交易時間及放寬申報買賣價格範圍，以提高交易效率。                               |
| 1.30 |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操作外幣保證金。                                                    |
| 1.31 | 公告金融機構申請合併（概括承受）之許可時應依規定備具之申請書件及其格式。                                    |
| 1.31 | 本會與菲律賓中央銀行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 2007.02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25 | 26 | 27 | 28 |    |    |    |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 2.01** 「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正式申報。
- 2.05** 釋示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
- 2.05** 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 2.05** 為加強對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之管理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2.05** 開放全權委託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從事個股期貨及利率交換，部位之計算方式得多空互抵。
- 2.06**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
- 2.09** 為確保春節連續假期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服務品質，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無論採營業日或日曆日控管其 ATM 之提款金額上限，均應提供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對客戶宣導工作，及重申金融機構應依銀行公會 93 年 4 月 23 日全一字第 0830 號函建議「金融卡跨行轉帳及提款之限額計算，一律採以日曆日計算」辦理。
- 2.14**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2.14** 發布本國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有關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之相關應配合遵循事項。
- 2.15** 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
- 2.15** 本會銀行局與銀行公會共同委託消基會辦理「善用金融豐富生活」全國金融教育繪畫比賽。
- 2.15** 同意法商佳信銀行裁撤在台分行。

2007.0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3.03** 要求各銀行對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應依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揭露。
- 3.06**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16 條，放寬法人之融通額度提高為 10 億元。
- 3.06** 宣布 95 年 7 至 12 月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
- 3.06** 訂定「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 3.08** 核准復華金控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納為子公司，基準日為 96 年 4 月 2 日。
- 3.09**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3.12** 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3.16**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 3.16** 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19** 與交通部會銜發布行政規則，將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新臺幣 2 百萬元調高為 4 百萬元。
- 3.20** 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 3.21** 本會與澳洲審慎監理局以換文方式簽署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3.21** 開放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
- 3.23** 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釋示規定。
- 3.23**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
- 3.26**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3.27** 針對銀行辦理外幣票據託收業務，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於 96.5.15 前確實完成訂定外幣託收票據遺失之作業規範，並應於銀行網站上充分揭露託收手續費、其他相關託收費用及徵提保證人與否等相關資訊。
- 3.27**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召開 96 年上半年度「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溝通會議」。
- 3.29**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 9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中聯信託投資公司，該公司股東之權利，除分配賸餘財產外，應予喪失。
- 3.30** 核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託臺灣銀行經營及管理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 3.30**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2007.04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29 | 30 |    |    |    |    |    |



- 4.03**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賦稅署率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中華電信、中國信託、資策會、勤業眾信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人員蒞檢查局參訪，瞭解「銀行及票券監理資料申報系統」相關作業。
- 4.04** 開放投信事業相關人員於其所屬投信事業所經理基金持有某種公司股票期間，得參與公開收購為應責人。
- 4.11** 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4.11** 訂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4.11** 本會與印度證管會及約旦證管會簽署證券及期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4.13** 舉辦「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商品發展及其監理與相關賦稅配套之研究」等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會。
- 4.14**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本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 4.16** 規範已上市、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法令遵循制度。

- 4.20** 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8 條條文。
- 4.24** 核准華泰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 億元。
- 4.24** 修正「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條文。
- 4.3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應保持之最低及最高流動比率規範，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流動資產計算項目。
- 4.30**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對滯留海外呆帳戶共同合作追討債權作業機制」乙案。



4/11：本會胡主委與印度證管會 (Securities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主席於第 32 屆 IOSCO 年會期間簽訂 MOU 儀式

2007.05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 5.01** 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 
- 5.01**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及第 12 條條文。
- 
- 5.04** 核准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
- 
- 5.07** 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單位。
- 
- 5.11** 公告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以下不得借券賣出之限制。
- 
- 5.11** 增（修）訂「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及「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 
- 5.22** 核准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請擴大業務區域至臺中縣。
- 
- 5.22** 核准板信商業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9 億元。
- 
- 5.22**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
- 
- 5.24** 舉辦「優體壽險商品國外發展現況專題研討會」。
-

5.25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

5.28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放寬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之限制規定。

5.28

第二階段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增加配對交易、交割日期之選擇及取消強制預收款券，以強化鉅額買賣功能，符合市場需求。

5.31

標售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即金融重建基金預定賠付金額）為 44.9 億元，並於 9 月 8 日完成交割。

2007.0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6.01**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 6.06** 主辦「第四屆公司治理論壇」研討會（6/6~6/7）。
- 
- 6.07**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
- 
- 6.07**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8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
- 
- 6.07** 核准美商美西銀行申請在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案。
- 
- 6.08** 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96 年 6 月 8 日進行標售，由荷蘭銀行以 68 億 9999 萬元得標。
- 
- 6.08** 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方案，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主辦。
- 
- 6.13** 開放投信事業得將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 6.13**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基金及放寬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之範圍。
- 
- 6.14** 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 (IOSCO MMOU) 之 B 級會員國。
-

- 6.15** 放寬投資人信用交易之額度上限，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為 6 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 4 千萬元。
- 6.15**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高收益債券基金。
- 6.15**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總代理人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短線交易之防範作業及內控制度、增訂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會計年度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豁免淨值不低於面額限制之規定、刪除銷售機構之申報規定等。
- 6.25** 洽悉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之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1 日。
- 6.25** 放寬境外外資從事新臺幣計價商品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限額至新臺幣 3 億元；另開放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 5 百萬元，以支付期貨商手續費、稅捐、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損益差額。
- 6.25** 舉辦 96 年度上半年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6/25-6/29）。
- 6.28**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6.28**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6.29** 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規定，將各壽險公司送審之第一件優體保險商品，不列入限額件數計算。



6/6：本會胡主委及證期局吳局長與參加「第四屆公司治理論壇」研討會之 17 個國家 24 位代表及講師合影。

## 2007.07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29 | 30 | 31 |    |    |    |    |

## 7.01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

## 7.01

實施與遞延性商品連結之消費性貸款抗辯權機制，且不溯及既往。

## 7.01

函知各受檢金融機構，自即日起辦理一般檢查時取消查庫作業，改採預先通知方式。

## 7.03

辦理 4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以推動司法檢調人員對證券期貨市場法令與實務之了解，協助遏止重大經濟案之發生（7/3-7/5、7/17-19、10/23-10/26、11/6-11/9）。

## 7.08

本會張副主委應邀率團參加於柏林舉辦之第 43 屆國際保險學會 (IIS) 年會，並代表我國自本屆大會主辦單位德國保險公會理事 Dr. Jorge Von Furstenwerth 手中接下象徵主辦權移交之權杖，宣佈 IIS 下屆年會將於 2008 年 7 月在臺北舉行（7/8~7/11）。

## 7.09

規範各上市（櫃）公司自 97 年度起應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7.10

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與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7.11

總統令修正公布動產擔保交易法。

## 7.12

指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為銀行內部稽核人員及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訓練機構。

## 7.12

本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於倫敦 Great Eastern Hotel 舉行開幕典禮。

- 7.13**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規定。
- 7.17**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7 點規定。
- 7.18** 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
- 7.19** 同意臺灣銀行向越南當地政府申請設立河內分行。
- 7.19** 公布 96 年度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核准名單，計核准 8 家本國銀行增設 10 家分行，3 家信合社增設 3 家分社。
- 7.20**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 7.26** 核准中信銀行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企銀，合併基準日為 96 年 9 月 8 日。
- 7.26** 研擬制定「金融服務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以整合相關金融服務法令規章及制度，促進金融商品創新及避免法規與監理套利。
- 7.27**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銀行內部稽核人員及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訓練機構。
- 7.30** 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以全權委託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全權委託管理機構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
- 7.31** 有關花旗銀行申請設立子行之銀行名稱，經本會 96 年 7 月 26 日同意為「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本會張副主委第 43 屆國際保險學會 (IIS) 年會，並自德國保險公會理事長 Dr. Jorge Von Furstenwerth 手中接下象徵主辦權移交之權杖



7/12：本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開幕酒會嘉賓雲集

2007.0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8.01** 訂定排除「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3 點適用之項目。
- 
- 8.01** 訂定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1 點適用之項目。
- 
- 8.02** 核准瑞士商瑞士銀行增設臺中及高雄二家分行案。
- 
- 8.02** 訂定「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 
- 8.02** 96 年度金控座談會於 96 年 8 月 2 日召開首場，至 8 月 22 日止共與 14 家金控公司展開座談。
- 
- 8.03** 核准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增設臺中分行案。
- 
- 8.08** 核定期貨信託事業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 8.09** 核准花旗銀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3 條申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許可。
- 
- 8.09**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9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寶華商業銀行。
- 
- 8.09** 通過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規章（指 30 億元以下，中、小型保險金額適用）之基本危險費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整體平均調降 12%。
- 
- 8.1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自 96 年 7 月 1 日提高為新臺幣 150 萬元整。
-

|      |                                                                                                                                                                                |
|------|--------------------------------------------------------------------------------------------------------------------------------------------------------------------------------|
| 8.16 | 核准花旗銀行透過其百分之百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OIC) 申請設立「花旗 (臺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                                                                                                                   |
| 8.17 |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得包含以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 8.24 | 邀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公司及證券商公會召開「共同研商整合證券商查核相關事宜」會議。                                                                                                                        |
| 8.27 | 本會與埃及資本市場管理局簽署證券及期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 8.29 | 訂定「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
| 8.29 | 訂定「2007 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暨優體保單各種準備金相關規範。                                                                                                                                      |
| 8.29 | 訂定「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並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 |
| 8.29 | 參考國外經驗引進優體壽險商品，並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 8.29 | 開放壽險業經營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並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
| 8.29 | 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                                                                                                                                                          |
| 8.31 | 核定信用合作社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

2007.0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30 |    |    |    |    |    |    |



9/7：本會與紐約州保險局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9.06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10 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8 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5 條、第 32 條、「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32 條、「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第 33 條、「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及「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 9.06

核准荷商荷蘭銀行申請自 96 年 9 月 22 日起概括承受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

## 9.06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條文。

## 9.06

本會胡主委率團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於紐約（9/6~9/7）及倫敦（9/10~9/11）舉辦的臺灣投資說明會。

## 9.07

本會與紐約州保險局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9.19

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設立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 9.20

同意臺灣銀行向澳門當地政府申請設立澳門分行。

## 9.26

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96 年度北部地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業務座談會。

## 9.28

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96 年度中部地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業務座談會。

## 9.28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召開 96 年下半年度「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溝通會議」。



9/11：倫敦證券交易所邀請本會胡主委主持開盤儀式

## 2007.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28 | 29 | 30 | 31 |    |    |    |



10/18：本會張副主委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美國佛羅里達勞德岱堡舉辦之第 14 屆年會期間，向 IAIS 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遞交本會參加簽署 MMoU 申請書。

- 10.02** 訂定「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 15 者應注意事項」。
- 10.02** 核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作業程序」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受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作業程序」，並停止適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要保機構辦理合併或承受作業辦法」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受輔導監管或接管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作業辦法」。
- 10.02**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暨營業（Good Bank）及特定不良債權（Bad Bank）順利完成標售，其中 Good Bank 扣除菲律賓亞聯銀行股份部分由國泰世華銀行得標；Bad Bank 由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得標；菲律賓亞聯銀行股份部分，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再進行第二次公開標售。
- 10.02**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及其人員得相互兼任。
- 10.02** 開放期貨商得申請兼營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
- 10.02** 委託櫃檯買賣中心辦理金融業者持有公債之會計科目分類、公平價值評估、評價損益認列及揭露暨資產減損評估等項目之查核工作，委託期間自公告生效日起 3 年止。
- 10.02** 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96 年度南部地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業務座談會。
- 10.05** 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2 條所稱之金融控股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 佰億元。

|       |                                                                                                |
|-------|------------------------------------------------------------------------------------------------|
| 10.08 | 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等 4 項新商品。                                 |
| 10.08 | 推出「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及「SPAN 整戶風險保證金作業」等 5 項新制度。 |
| 10.09 | 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
| 10.11 | 核准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                                                                       |
| 10.12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設立標準。                                                                                |
| 10.12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
| 10.12 | 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及委員會 (10.14-10.19)。                                                       |
| 10.15 | 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施行。                                                           |
| 10.16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 10.18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                                                                           |
| 10.23 | 開放期貨經紀商得擔任僅從事期貨交易之外資代理人。                                                                       |
| 10.27 | 為強化金融知識之普及，於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活動。                                                         |
| 10.28 | 參加第 23 屆太平洋保險會議（PIC）（10/28~10/31）。                                                             |
| 10.30 | 辦理 3 場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俾加強國內相關金融業者實際負責相關業務人員儘速瞭解本會已公告定型化契約等相關規範內容（10/30、11/6、11/13）。            |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10/25：本會胡主委參加 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行前記者會並共同點燃「金識之火」，象徵金融知識之傳承及啓動嘉年華活動。



10/27：行政院張院長俊雄受邀蒞臨 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會場致詞並與本會胡主任委員參加開幕儀式，共同啓動智庫寶盒，象徵金彩人生幸福啓動。

2007.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11.01** 舉辦「全國消保官銀行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藉由說明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商品作業流程與消費者議題暨重要監理措施等，有效協助消保官處理銀行消費爭議案件（11/1~11/2）。

**11.01** 訂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11.05**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以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負責人之管理，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適度公開銀行客戶大額呆帳資料。

**11.05**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以加強對具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發揮跨業經營效益並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

**11.06** 「融資公司法草案」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以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以增進資金融通管道，並將融資公司納入管理。

**11.06**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1.08** 同意國泰世華銀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公司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並繼續營業。

**11.09** 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 11.09**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簡化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作業，縮短申報生效期間，以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籌資效率。
- 11.12** 取消投資人融券或借券賣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1.15** 核准美商花旗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分割基準日為 98 年 6 月 30 日。
- 11.19** 放寬投信基金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比照境外基金投資一定比率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港澳 H 股及紅籌股。
- 11.23** 發布臺北縣準用本會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相關法規。
- 11.26**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運用規定，得購買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並規定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前述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
- 11.26**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11.26**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 11.29** 修正「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11.3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2007.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30 | 31 |    |    |    |    |    |



- 
- 12.01** 花旗 ( 臺灣 ) 銀行合併華僑銀行。
- 
- 12.10** 同意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申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許可案。
- 
- 12.10**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4 點、第 50 點及第 74 點規定。
- 
- 12.11**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 12.17**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改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
- 
- 12.21** 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櫃股票及境外基金。
- 
- 12.2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
- 
- 12.21** 立法院三讀通過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 12.24** 舉辦 96 年度年終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 ( 12/24-12/28 )。
- 
- 12.25** 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 2 條之 1 條文。
- 
- 12.25**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 
- 12.26** 總統令修正公布會計師法。
-

- |       |                                                                      |
|-------|----------------------------------------------------------------------|
| 12.26 | 訂定「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
| 12.27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 12.27 |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 12.28 | 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
| 12.28 | 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                            |
| 12.28 |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
| 12.28 | 本會令釋保險法第 9 條所稱「相關服務」之範圍。                                             |
| 12.31 |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
| 12.31 | 訂定期貨信託基金應編製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
| 12.31 | 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操作委託資產之範圍及開放得由他業兼營，並配合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
| 12.31 | 本年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止 12 月底共辦理 427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1,061 人次。            |

# 金融統計概況

## Financial Statistics



##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 項 目              | 單位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
| 金融機構家數           |    |         |         |         |         |         |         |
| 總機構              | 家數 | 420     | 416     | 412     | 404     | 395     | 365     |
| 本國銀行             | 家數 | 52      | 50      | 49      | 45      | 42      | 39      |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 家數 | 36      | 36      | 35      | 36      | 33      | 32      |
| 基層金融機構           | 家數 | 315     | 313     | 311     | 307     | 306     | 313     |
| 信託投資公司           | 家數 | 3       | 3       | 3       | 2       | 2       | 1       |
| 票券金融公司           | 家數 | 14      | 14      | 14      | 14      | 12      | 12      |
| 分支機構             | 家數 | 4,455   | 4,524   | 4,511   | 4,532   | 4,552   | 4,555   |
| 本國銀行             | 家數 | 3,068   | 3,173   | 3,189   | 3,239   | 3,285   | 3,313   |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 家數 | 68      | 69      | 67      | 68      | 64      | 83      |
| 基層金融機構           | 家數 | 1,245   | 1,209   | 1,185   | 1,161   | 1,146   | 1,118   |
| 信託投資公司           | 家數 | 29      | 28      | 26      | 20      | 20      | 6       |
| 票券金融公司           | 家數 | 45      | 45      | 44      | 44      | 37      | 35      |
|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 億元 | 200,523 | 211,115 | 224,911 | 239,235 | 251,110 | 252,442 |
| 本國銀行占有率          | %  | 72.15   | 72.90   | 73.34   | 73.52   | 73.14   | 73.78   |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  | 2.47    | 2.63    | 2.61    | 2.46    | 2.66    | 2.67    |
|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  | 0.58    | 0.56    | 0.54    | 0.48    | 0.44    | 0.05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  | 3.32    | 3.11    | 2.79    | 2.52    | 2.35    | 2.12    |
|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  | 6.22    | 6.04    | 5.92    | 5.72    | 5.47    | 5.37    |
|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  | 15.27   | 14.75   | 14.79   | 15.30   | 15.94   | 16.00   |
|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 億元 | 137,755 | 143,775 | 159,201 | 171,984 | 176,219 | 180,190 |
| 本國銀行占有率          | %  | 90.78   | 91.33   | 91.70   | 91.73   | 91.11   | 91.02   |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  | 2.67    | 2.60    | 2.70    | 2.82    | 3.06    | 3.28    |
|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  | 0.37    | 0.37    | 0.39    | 0.36    | 0.35    | 0.03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  | 2.61    | 2.48    | 2.22    | 2.01    | 2.03    | 1.91    |
|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  | 3.57    | 3.21    | 2.98    | 3.07*   | 3.44    | 3.75    |
|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註)      |    |         |         |         |         |         |         |
|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 億元 | 10,747  | 8,028   | 5,576   | 3,813   | 3,753   | 3,374   |
|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 億元 | 12,512  | 8,858   | 5,907   | 3,705   | 3,661   | 3,281   |
|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 %  | 6.84    | 5       | 3.28    | 2.19    | 2.08    | 1.79    |
|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  | 8.85    | 6.08    | 3.80    | 2.24    | 2.13    | 1.84    |
| 本國銀行覆蓋率          | %  | 17.24   | 22.68   | 30.34   | 49.89   | 58.83   | 64.82   |
|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    |         |         |         |         |         |         |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  | -6.93   | 3.52    | 10.30   | 4.81    | -0.43   | 2.21    |
|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  | -0.48   | 0.22    | 0.63    | 0.30    | -0.03   | 0.14    |

註：

1. 94年7月起，逾放之計算改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並自該年起，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計算對象不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

(1) 狹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總放款

(2) 廣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應予觀察放款) / 總放款

※「逾期放款」：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的放款。

※「應予觀察放款」：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及已達列報逾放期限而准免列報者。

2.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比率」：91年至93年之統計資料係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且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料。

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比率及覆蓋率」：91年至93年係依廣義定義回溯修正資料。

4. 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之91年至93年「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8,644億元、6,306億元及4,327億元，91年至93年「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分別為6.12%、4.33%及2.78%，91年至93年「本國銀行覆蓋率」分別為24.96%、31.85%及41.41%。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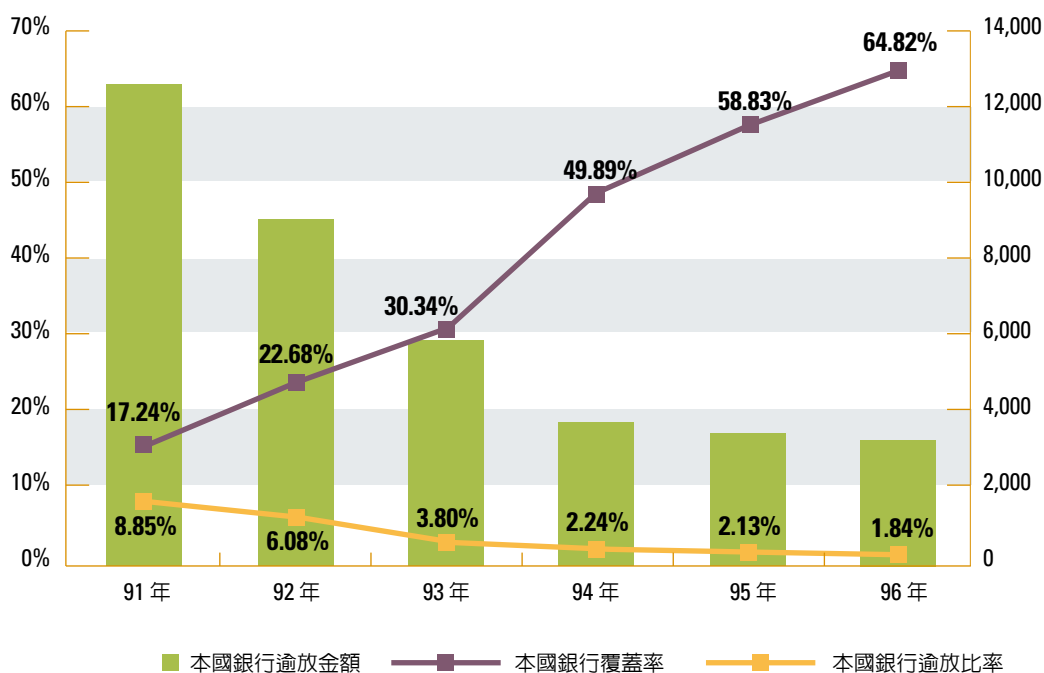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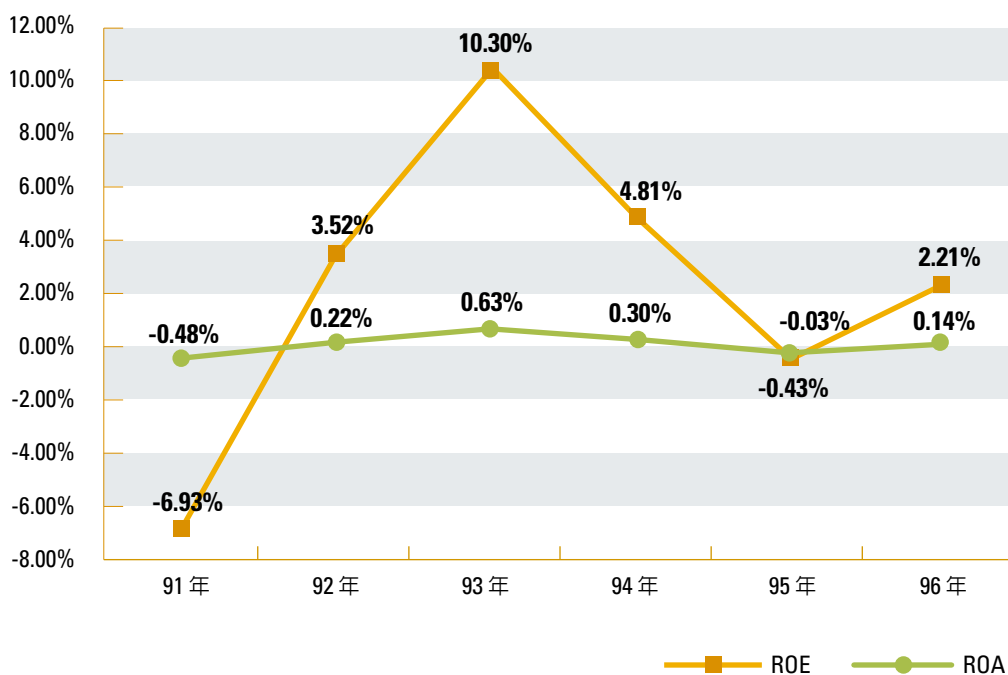
附錄  
Appendix

### ●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覆蓋率

單位：新臺幣 億元



###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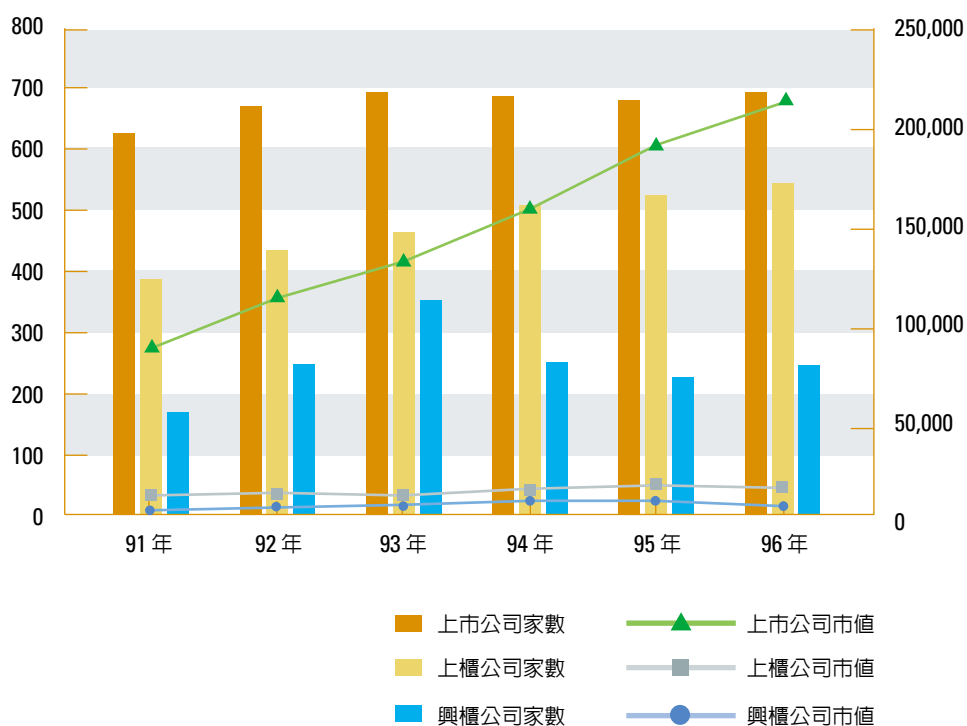
| 項 目          | 單位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
|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    |          |          |          |           |           |          |
| 證券商總公司       | 家數 | 163      | 154      | 148      | 143       | 137       | 133      |
| 證券商分公司       | 家數 | 1,020    | 1,048    | 1,084    | 1,065     | 1,050     | 1,024    |
| 經紀商          | 家數 | 125      | 114      | 108      | 103       | 97        | 95       |
| 自營商          | 家數 | 97       | 95       | 96       | 96        | 94        | 93       |
| 承銷商          | 家數 | 66       | 59       | 57       | 56        | 57        | 55       |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家數 | 44       | 43       | 45       | 45        | 41        | 39       |
|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家數 | 212      | 208      | 218      | 213       | 171       | 149      |
|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    |          |          |          |           |           |          |
| 專營期貨商        | 家數 | 24       | 24       | 23       | 24        | 23        | 18       |
|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 家數 | 34       | 32       | 34       | 37        | 35        | 38       |
| 自營商          | 家數 | 25       | 30       | 33       | 38        | 37        | 38       |
| 經紀商          | 家數 | 44       | 41       | 40       | 40        | 38        | 34       |
| 期貨顧問事業       | 家數 | 5        | 21       | 23       | 22        | 27        | 26       |
| 期貨經理事業       | 家數 | -        | 2        | 14       | 13        | 12        | 10       |
| 交易輔助人        | 家數 | 89       | 85       | 80       | 74        | 66        | 61       |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    |          |          |          |           |           |          |
| 上市公司：        | 家數 | 638      | 669      | 697      | 691       | 688       | 698      |
| 資本額          | 億元 | 44,440.2 | 47,252.8 | 50,580.8 | 54,159.6  | 55,226.7  | 56,016.2 |
| 市值           | 億元 | 90,949.4 | 128,691  | 139,891  | 156,338.6 | 193,769.7 | 215,273  |
| 上櫃公司：        | 家數 | 384      | 423      | 466      | 503       | 531       | 547      |
| 資本額          | 億元 | 6,273    | 6,394.7  | 6,261    | 6,431.8   | 7,262     | 7,148.1  |
| 市值           | 億元 | 8,622.5  | 12,007.8 | 11,225.3 | 13,124.6  | 18,994.5  | 18,687.7 |
| 未上市、櫃公司：     | 家數 | 1,328    | 1,128    | 989      | 801       | 673       | 601      |
| 資本額          | 億元 | 26,727.5 | 24,429.7 | 24,111.7 | 23,120.1  | 21,444    | 19,504.3 |
| 興櫃公司(註)：     | 家數 | 172      | 245      | 350      | 257       | 230       | 246      |
| 資本額          | 億元 | 943.9    | 2,586.9  | 4,031    | 3,900.4   | 3,324     | 2,778.2  |
| 市值           | 億元 | 2,714.2  | 4,591.1  | 5,686.8  | 7,408.7   | 7,234     | 5,955.6  |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 項 目           | 單位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
| 證券成交概況        |     |           |            |            |            |             |             |
|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 億元  | 219,816.3 | 205,121.9  | 241,778    | 190,738.7  | 242,053.3   | 335,274.7   |
| 股票            | 億元  | 218,739.5 | 203,332.4  | 238,753.7  | 188,189    | 239,003.6   | 330,438.5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億元  | -         | 341.2      | 793.1      | 794.4      | 752.3       | 1,253.7     |
| 封閉式基金         | 億元  | 40.2      | 21.9       | 15.4       | 11.9       | 5.7         | 8.3         |
| 受益證券          | 億元  | -         | -          | -          | 122.7      | 249.8       | 123         |
| 認購(售)權證       | 億元  | 744.7     | 1,183.4    | 2,077.5    | 1,423.7    | 1,750.7     | 2,531.8     |
| 臺灣存託憑證        | 億元  | 100.3     | 143.9      | 98.6       | 192.3      | 290.4       | 919.3       |
| 轉換公司債         | 億元  | 191.6     | 99.3       | 39.8       | 4.8        | 1           | 0           |
|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 億元  | 1,373,402 | 1,376,312  | 1,475,166  | 2,135,174  | 1,817,682   | 1,420,229   |
| 股票            | 億元  | 27,947    | 20,594     | 34,753     | 31,665     | 51,291      | 85,374      |
| 認購權證          | 億元  | -         | 32         | 109        | 184        | 323         | 1,032       |
|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 億元  | 1,345,455 | 1,355,687  | 1,440,303  | 2,103,325  | 1,766,066   | 1,333,820   |
| 期貨成交概況        |     |           |            |            |            |             |             |
| 期貨成交契約總數      | 契約數 | 7,944,254 | 31,874,934 | 59,146,376 | 92,659,768 | 114,603,379 | 115,150,624 |
|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 契約數 | 111,793   | 695,063    | 772,497    | 858,462    | 682,668     | 501,396     |
| 股價指數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 契約數 | 1,566,446 | 21,720,083 | 43,824,511 | 81,533,102 | 99,507,934  | 96,863,107  |
| 股價指數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 契約數 | 81,601    | 622,446    | 695,766    | 790,814    | 612,589     | 444,391     |
| 股票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 契約數 | -         | 201,733    | 410,149    | 1,018,917  | 1,089,158   | 1,299,858   |
| 股票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 契約數 | -         | 2,774      | 8,585      | 3,959      | 2,797       | 890         |
|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     |           |            |            |            |             |             |
|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 億元  | 278.83    | 5,468.73   | 2,823.35   | 7,194.20   | 5,548.62    | 608.92      |
|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   | 7.64      | 10.63      | 12.52      | 17.87      | 18.48       | 19.7        |
|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 億元  | 75.44     | 219.51     | -127.97    | 709.86     | -67.69      | 75.76       |
|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   | 2.70      | 3.63       | 4.98       | 5.86       | 5.21        | 4.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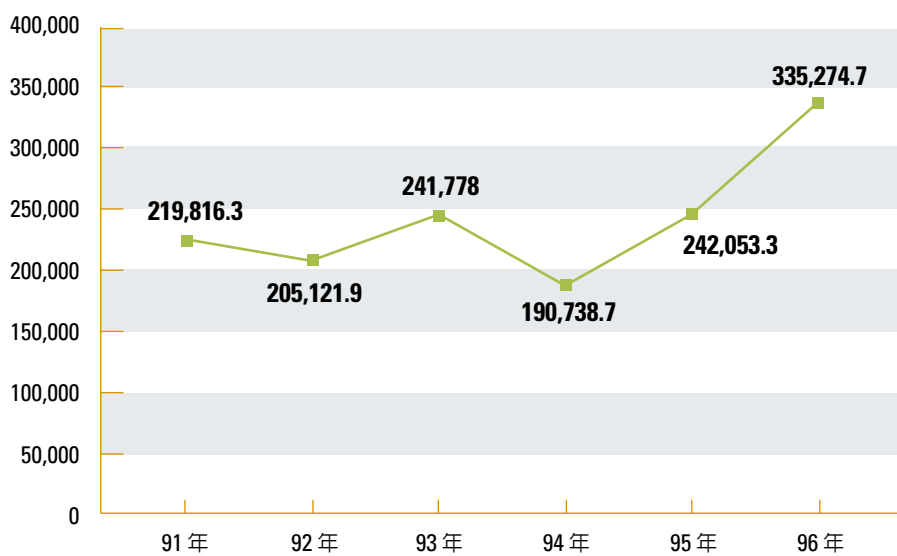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單位：家數 / 新臺幣億元



##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 項 目                | 單位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
|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 家數 | 56      | 55      | 57      | 57      | 57      | 59      |
|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 家數 | 17      | 17      | 17      | 16      | 17      | 17      |
| 本國人身保險業            | 家數 | 20      | 21      | 21      | 21      | 22      | 22      |
| 外國財產保險業            | 家數 | 8       | 8       | 9       | 9       | 8       | 7       |
| 外國人身保險業            | 家數 | 10      | 8       | 8       | 9       | 8       | 9       |
|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 家數 | 1       | 1       | 2       | 2       | 2       | 4       |
|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 家數 | 25      | 24      | 24      | 25      | 27*     | 31      |
| 財產保險業              | 家數 | 19      | 18      | 18      | 19      | 19      | 20      |
| 人身保險業              | 家數 | 6       | 6       | 6       | 6       | 8*      | 11      |
| 外國保險業在台聯絡處         | 家數 | 14      | 13      | 15      | 15      | 13      | 14      |
| 財產保險業              | 家數 | 12      | 11      | 11      | 11      | 5       | 6       |
| 人身保險業              | 家數 | 1       | 1       | 2       | 2       | 2       | 2       |
| 再保險業               | 家數 | 1       | 1       | 2       | 2       | 6       | 6       |
|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億元 | 281,367 | 313,761 | 343,280 | 375,787 | 399,008 | 407,961 |
| 保險業資產總額            | 億元 | 35,932  | 48,305  | 57,091  | 67,846  | 79,607  | 89,546  |
| 財產保險業資產            | 億元 | 1,969   | 2,025   | 2,080   | 2,108   | 2,177   | 2,227   |
| 人身保險業資產            | 億元 | 33,964  | 46,280  | 55,010  | 65,738  | 77,430  | 87,319  |
|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  | 12.77   | 15.40   | 16.63   | 18.05   | 19.95   | 21.95   |
|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  | 0.70    | 0.65    | 0.61    | 0.56    | 0.55    | 0.55    |
|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  | 12.07   | 14.75   | 16.02   | 17.49   | 19.41   | 21.40   |
|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  | 9.91    | 12.20   | 13.99   | 13.78   | 14.09   | 15.33   |
| 保費收入               | 億元 | 9,907   | 12,421  | 14,240  | 15,761  | 16,775  | 19,877  |
|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 億元 | 1,014   | 1,095   | 1,155   | 1,185   | 1,141   | 1,126   |
|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 億元 | 8,893   | 11,327  | 13,085  | 14,576  | 15,634  | 18,751  |
|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 %  | 1:8.77  | 1:10.35 | 1:11.33 | 1:12.30 | 1:13.70 | 1:16.65 |
|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  | 11.67   | 7.92    | 5.48    | 2.60    | -3.71   | -1.33   |
|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  | 22.01   | 27.37   | 15.52   | 11.39   | 7.26    | 19.91   |
|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  | 3.50    | 3.84    | 4.25    | 4.30    | 4.26    | 3.54    |
|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  | 10.86   | 10.03   | 9.67    | 9.31    | 2.78    | 2.00    |
|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  | 47.97   | 49.73   | 50.54   | 52.33   | 54.79   | 55.10   |
|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  | 72.83   | 68.10   | 65.29   | 63.95   | 64.36   | 6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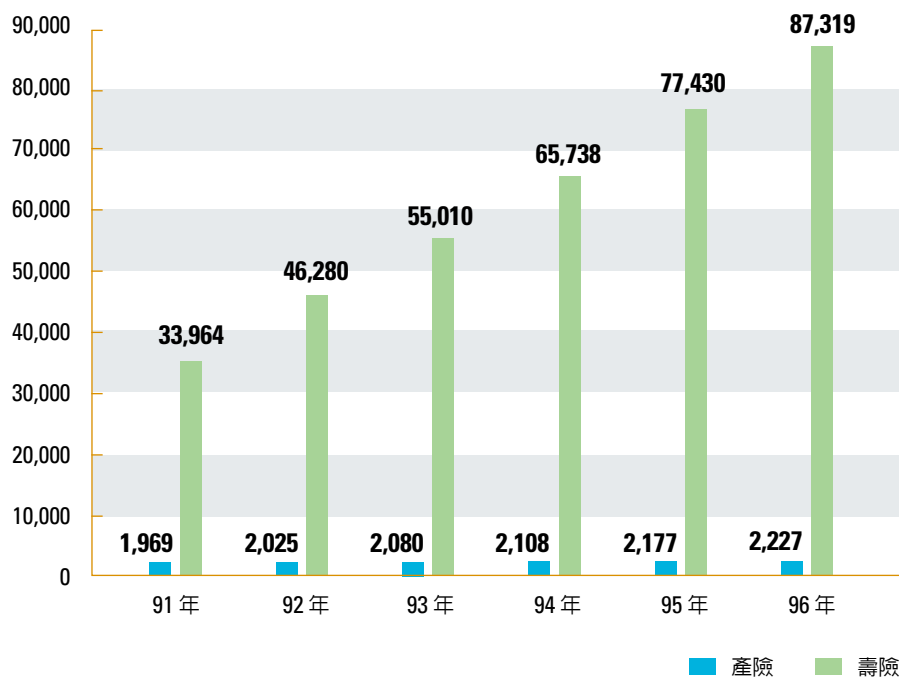
| 項 目            | 單位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
| 保險賠款及給付        | 億元 | 3,359   | 4,399   | 5,328    | 5,647    | 7,037   | 9,152   |
|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 億元 | 473     | 496     | 522      | 659      | 552     | 513     |
|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 億元 | 2,886   | 3,903   | 4,806    | 4,988    | 6,485   | 8,639   |
| 保險密度           | 元  | 43,991  | 54,949  | 62,760   | 69,220   | 73,328  | 86,579  |
| 財產保險密度         | 元  | 4,504   | 4,843   | 5,089    | 5,204    | 4,988   | 4,904   |
| 人身保險密度         | 元  | 39,487  | 50,106  | 57,671   | 64,021*  | 68,353* | 81,675  |
| 保險滲透度          | %  | 9.62*   | 11.81*  | 12.87*   | 13.76*   | 14.11*  | 15.79   |
| 財產保險滲透度        | %  | 0.99    | 1.04*   | 1.04*    | 1.03*    | 0.96*   | 0.89    |
| 人身保險滲透度        | %  | 8.64*   | 10.77*  | 11.82*   | 12.73*   | 13.15*  | 14.90   |
|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 千件 | 35,329  | 35,335* | 30,253*  | 34,572*  | 32,963* | 34,147  |
|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 億元 | 397,587 | 336,928 | 324,936* | 362,296* | 361,035 | 366,392 |
|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 千件 | 28,167  | 32,055  | 33,614   | 35,609   | 37,315  | 39,432  |
|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 億元 | 222,840 | 243,740 | 261,184* | 278,113* | 295,704 | 323,866 |
|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  | 143.70  | 158.87  | 166.21   | 176.13   | 184.01  | 196.03  |
|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  | 262.12* | 281.46* | 289.41*  | 301.68*  | 307.33* | 318.71  |
|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  | 2.31    | 1.62    | 1.52     | 1.84     | 2.20    | 2.47    |

註：標示\*為更新數據，與本會95年年報所刊載內容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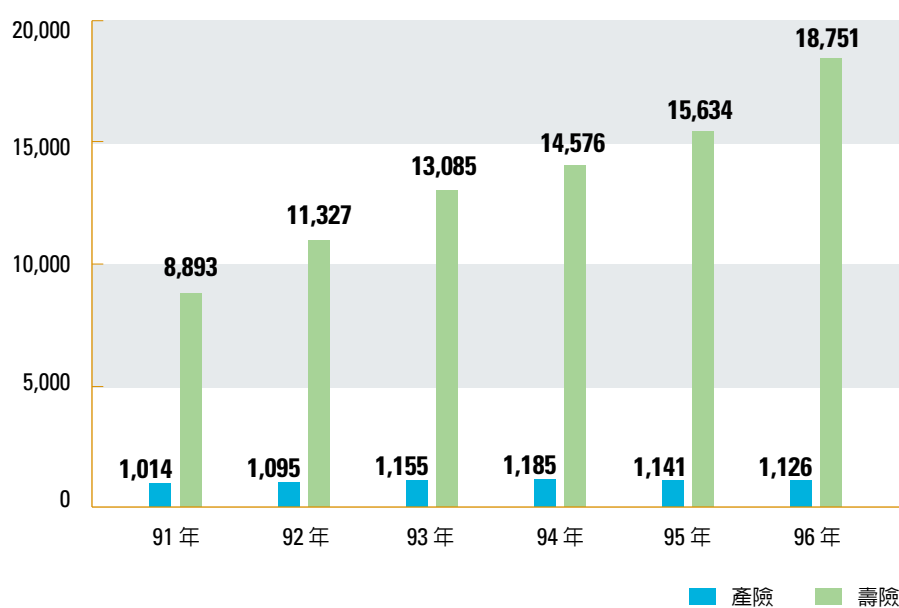
##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組織架構



## 組 織 與 團 隊



主任委員

### 胡勝正

- 學歷**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 經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訪問正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系訪問正教授  
美國國家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家  
美國聯邦政府社會保障局訪問學者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副主任委員（常務）兼代銀行局長

### 張秀蓮

-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 經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 附錄 APPENDIX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  
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96年  
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7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7

金融  
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委員

## 吳琮璠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

**經歷** 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Fisher School of Accounting 助理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成員  
省農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計劃再評估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會計師

委員 (中)

## 李賢源

**學歷**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博士  
伊利諾理工學院商學院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業

**經歷** 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業務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委員 (右)

## 林國全

**學歷**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



委員

## 張士傑

-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執行長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系客座教授  
財政部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保險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所兼任副教授  
紐西蘭南島達尼丁奧塔哥大學客座講師  
美國威斯康辛州自然生態保護局研究科學家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系及商學院助教

委員 (中)

## 楊雅惠

-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進修 (訪問學人)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 經歷** 中華經濟研究院財經策略中心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所長  
中央銀行理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證券期貨局局長 (右)

## 吳當傑

-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進修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 經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



檢查局局長

## 曾銘宗

- 學歷 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 經歷 金管會主任秘書  
金管會檢查局代理局長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  
合作金庫銀行總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保險局局長 (中)

## 黃天牧

-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 經歷 金管會主任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金管會主任秘書 (右)

## 詹庭禎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 經歷 金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參事  
公平會科長  
財政部證管會稽核  
臺灣銀行辦事員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六年年報

發行機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胡勝正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 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http://www.fsc.gov.tw>

設計構成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51 臺北市濟南路三段 17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randl.com.tw>  
電話 02-2781-0111  
企劃總監 施聖亭  
專案執行 蘇香如  
視覺設計 陳承正、王慧萍、湯麗薇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ISBN 986-00-0955-4  
GPN 2009400996  
工本費 新臺幣 200 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總機：02 89680899 傳真：02 89691271 <http://www.fsc.gov.tw>